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8579號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合邑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合邑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經核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吳柏寬戶籍設於新北○○○○○○○○，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查訪公司登記營業址實際使用情形，查得該址自114年4月29日起由他公司使用等情，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查訪表附卷可稽，是本件因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所在不明，須依公示送達為之，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依上開法條規定，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